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 年 08 月 28 日訂定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口埤實驗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如要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先向學校填寫表單提出申請。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不得自行下載軟體、升級系統版本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，並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四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六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七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時，若該行動載具為私人所有，則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毀損或遺失處理：
 - （一）因不當使用造成學校設備損壞時，使用人應自費修復。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者，應全額賠償。
 - （二）設備如有遺失，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同型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其他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同等價款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珮綺

教師兼教導主任 周文鳳

臺南市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校長 王朝賜